



现代法学教材·试题系列

2

高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ZHU GA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公司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 考点全面 重点精析
- 题量充足 解答详尽
- 寓学于练 一练三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教材·试题系列

D922.292/33

2007

2

高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配套测试

Gǎo Xiào Fǎ Xué Zhuān Yè Zhǔ Gàn Kè Chéng Pèi Tào Cè Shì

公司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高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0094 - 7

I. 公… II. 教… III. 公司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
IV. D922. 291. 91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9842 号

公司法配套测试

GONGSIFA PEITAO CESHU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11.5 字数/ 259 千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94 - 7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每当我们翻起厚实的教科书，庞大复杂的框架结构，让我们感叹法律学科博大精深的同时，更为如何去读懂它、读透它而犯愁。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也许大家都曾为晦涩而抽象的概念头疼，为浩大而艰巨的法条记忆工程而畏惧，似乎法律学习总会与枯燥烦琐相伴随。

如何能让教材的阅读变得轻松，让法规的记忆更有生机，让法律的学习和实践变得兴趣盎然起来？其实法律本身是充满论证与推理的精美艺术，单纯依赖您手中厚实的教科书显然无法胜任，因此，我们不妨发挥一下教学辅导用书的功能，教学法规、案例分析、法学阅读材料以及配套试题等各种形式的教学辅导书，若能伴随法学教科书的学习同步进行，则在巩固基础知识之上，可以帮您获得知识增量，培养法律思维，从而真正做到研习法律轻松愉快而事半功倍。

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辅导中心一直在做此方面的积极探索，已经出版了包括教学法规、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核心课程配套测试等一系列深受读者欢迎的教辅图书。其中“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依据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权威体例编写，本着“教学结合、寓学于练”的思想，为广大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律学习者而精心设计的习题式辅导，您可以在紧跟课程及教材阅读进度的同时，通过习题测试巩固基础知识、锤炼法律思维，帮助您更轻松地阅读教科书，进而更扎实地进行法律的深入探索。

自2005年“配套测试”与广大师生见面以来，历经两次改版，获得了老师和同学们的很多好评，这一次我们在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又扩充了“阵容”，推出了包括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婚姻家庭法共6门分册的主干课程配套测试。在秉承已有图书特点的基础之上，根据读者的切实需要，我们又进行了以下改进：

第一，增加重点知识讲解部分，提炼每一章的重要知识点，经过概括总结以图表的形式展现给大家，宁精宁专。

第二，针对各章的重点题目和答案中的重要知识点，标注了重点提示，帮助大家节省复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第三，在附录部分，我们节录了各大法学院校相关专业的近几年考研真题，希望能为复习考研的同学提供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辅导中心将竭力服务读者。“以法律为志业，我们与您一同奋进！”

教学辅导中心

2007年9月



沿此虚线剪下

读者问卷*

1. 您通过何种方式购买此类图书? ()

- A. 法律专业书店 B. 新华书店 C. 网购 D. 出版社直销 E. 不买书

2. 影响您购买本书的主要因素是()

- A. 老师指定购买 B. 同学推荐 C. 书店宣传 D. 自己挑选 E. 其他 (可写明) _____

3. 您购买本书是为了()

- A. 准备课程考试 B. 巩固课堂知识 C. 准备考研 D. 准备司法考试 E. 其他 (可写明) _____

4. 您认为中国法制出版社“高校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配套测试”图书的品质如何? ()

-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差

5. 您认为本系列书中最好的(对您帮助最大)是哪几本?(可以多选,请直接在相应的选项上划对号)

法理学

知识产权法

国际经济法

中国法制史

经济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宪法

民事诉讼法

环境资源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刑法

合同法

物权法

刑事诉讼法

公司法

民法

国际法

婚姻家庭法

商法

国际私法

6. 您能接受的此类教辅图书的定价是()

- A. 20 元以内 B. 25 元以内 C. 30 元以内 D. 40 元以内 E. 50 元以内

7. (1) 您一般在什么时间内购买教学辅导测试类图书? ()

- A. 学期开学前 B. 学期开学后一个月以内 C. 学期中 D. 期末考试前一个月左右 E. 很随意

* 请将此问卷裁下,按下列地址邮寄: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辅导中心,邮编 100031。您也可以登陆 www.zgfzs.com, 给我们留言。

(2) 您一般在什么时间内购买教学法规类图书? ()

A. 学期开学前 B. 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 C. 学期中 D. 期末考试前一个月左右 E. 很随意

8. 您认为法学教辅类图书应侧重()

A. 教学配套 B. 习题自测 C. 重点知识讲解 D. 提供大纲外的知识增量

9. 您还购买过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哪些法学教辅图书? _____

10. 您认为市面上或您使用过的法学教辅类图书比较好的有哪些? (请写明书名及出版社) _____

您认为它(们)好在哪里? _____

11. 您认为本系列图书最应充实的方向(或您未来的需要)为: _____

12. 您的其他建议或您愿意向出版社推荐的一本好书: _____

您的联系方式:

姓名		年级	
联系地址			
书名		邮编	
电子信箱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1
重点知识讲解	1
配套测试	3
参考答案	6
第二章 公司的类型	12
重点知识讲解	12
配套测试	13
参考答案	18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24
重点知识讲解	24
配套测试	25
参考答案	34
第四章 公司章程	43
重点知识讲解	43
配套测试	44
参考答案	46
第五章 公司的能力	49
重点知识讲解	49
配套测试	50
参考答案	52
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	54
重点知识讲解	54
配套测试	55
参考答案	60
第七章 股东出资制度	67
重点知识讲解	67
配套测试	67
参考答案	70
第八章 股东与股权	72
重点知识讲解	72
配套测试	73
参考答案	79
第九章 公司组织机构	88
重点知识讲解	88
配套测试	89

参考答案	99
第十章 公司债	111
重点知识讲解	111
配套测试	111
参考答案	114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17
重点知识讲解	117
配套测试	117
参考答案	120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123
重点知识讲解	123
配套测试	123
参考答案	126
第十三章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130
重点知识讲解	130
配套测试	131
参考答案	134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38
重点知识讲解	138
配套测试	138
参考答案	140
附录:各大法学院校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历年真题	142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重点知识讲解

重点一：公司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公司的概念	大陆法系的国家通常把公司视为“依公司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英美法系的国家则通常将公司视为股东投资营利的一种手段或工具，公司本身被认为是一种法律虚拟的“人”。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定义是：公司是依照法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而成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本质	公司是由股东投资形成的独立的法人，公司的人格与股东相分离，公司以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形成其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以其全部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同时公司的股东仅以对公司的投资而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赚钱的工具，为鼓励以公司的形式投资，公司在内在机理上进行了独特的设计，那就是： 1. 公司的独立人格（即公司与股东在人格、财产和意思上相互分离）； 2. 股东的有限责任，这是对股东风险的限制。公司的本质也就在于此，可以说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是整个公司制度的逻辑起点和理论支撑点，形象地说，二者是公司制度得以有效运作的“两架马车”。
公司的特征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2. 公司的营利性 3. 公司的独立法人性 4. 公司必须具有独立的财产 5. 公司通过其内部机关形成独立的意思 6. 公司应独立地承担责任 7. 股东的有限责任 8. 公司的社团性 9. 公司具有永久存续性

相关测试题参见：单选题第6、7题，多选题第4、5、6题，简答题第1、5题，论述题第2题。

重点二：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的法人人格	公司具有法人地位，主要是由其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意思和独立承担责任这三方面的因素决定的。 1. 公司的独立财产：所谓公司的独立财产，是指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其股东的财产，而且公司对其财产拥有独立的支配权。这是公司成为法人的前提条件。 2. 公司的独立意思：公司的独立意思是通过公司的内部机关决议形成的，股东虽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或者当选为董事而参与公司的决策过程，但是由于公司意思机关、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的存在，股东的意思也已经独立为公司的意思。 3. 公司的独立责任：公司的独立财产决定了公司的独立责任。公司的独立责任，是指公司应以自己拥有的全部财产对其债务独立承担责任，公司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且不承担超出其出资义务的任何财产责任。公司与其股东在承担责任上是彼此独立的。
---------	--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存在的必要性	现实中不乏一些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从事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消极现象。这些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在危及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同时，也暴露了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绝对化的固有缺陷，为解决这一实际问题，西方国家首先开始运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作为公司法一般原则的例外，来防止公司人格的滥用和弥补公司法的漏洞。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公司人格否认，在美国称为“揭开公司面纱”，是指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对滥用公司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从事各种不正当行为致公司债权人受损害的，法院应不考虑公司的独立人格，而由不当行为人（包括公司股东）向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的一种法律制度。其特点在于：1. 它的适用不是基于公司股东的侵权行为，而是根据公司人格被人为地滥用并导致债权人利益的损害，从而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允许债权人向公司股东直接追索责任。2. 它是公司法一般原则的例外，不能普遍适用。3. 它主要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具体案件中适用。通常有严格的条件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任意行使。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情形	学界一般认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适用公司人格否认： 1. 财产混同。即指公司的财产不能与该公司的成员及其他公司的财产作清楚的区分。此种情形下，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公司盈利与股东收益之间没有区别，不仅难以实行有限责任，也极易使一些不法行为人借此隐匿财产、非法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和责任，也会使某些股东非法侵吞公司财产，这时已表明公司并没有自己的独立财产，故应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2. 人格混同。即该公司与他公司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别，在实践中的表现有：一人成立数个公司所引起的人格混同、相互投资引起的人格混同、母子公司相互控制关系所引起的人格混同等。 3. 以公司名义从事欺诈等不法行为。比如出资人虚假出资。骗取公司登记后利用公司的虚假信用从事交易或者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等。 4. 非正当的控制。即一公司通过对他公司的控制而实施了不正当的甚至非法的影响。被控制公司实质上成为了控制公司的“工具”，被控制公司已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公司，因此应“揭开公司的面纱”。 5. 利用公司规避法律义务。 6. 公司资本不符合法律要求。此外，如果公司的资本不到位，股东没有全部或部分出资，或者公司的资本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严重不相适应，法院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所以公司的资本也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要件	1. 主体要件：（1）公司人格的滥用者应将公司人格的滥用者限定为有实质控制能力的股东。实质控制能力，并不一定必须持有公司多数股份，而应以实际对公司的控制为表征。比如国有独资公司和母子公司的场合。（2）公司人格否认的主张者为公司人格滥用的受害者，通常是公司的自愿债权人和非自愿债权人，必须明确这些受害人都是因股东的滥用公司人格行为而受到损害。 2. 行为要件：即支配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滥用行为成立与否的认定应以客观主义为准，而不采取主观主义，即不必要考究滥用者的主观心态上是否有利用法人格而加害他人之故意。 3. 结果要件：公司人格滥用者的滥用行为必须客观上损害了债权人或社会利益。

相关测试题参见：多选题第8、9题，论述题第4题。

重点三：公司法的强制性和任意性

公司法的强制性和任意性	作为对公司内外法律关系进行全面调整的公司法，要兼具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二者在量和质上得体结合才能保障公司的顺利经营。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更多地体现在公司的外部关系层面，即公司与交易第三人、与债权人、与社会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公司法的任意性规范更多地体现在公司的内部关系中，包括股东之间，公司组织机构之间，股东与公司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等。新公司法修改的一大特色便是强制性规范的减少，任意性规范的增多。 法的强制性是指必须依照法律，不能依个人意志予以变更的性质。公司法中存在许多强制性规范，这些规范更多体现了国家意志的干预。其原因在于公司不仅涉及到股东之间的利益也涉及到第三人或债权人的利益。为了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和公司之外第三人的利益，必须将公司法的某些制度和规则强制化。同时，公司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导力量，如不对其自治自身进行严格的法律规制和管理，将会对社会经济秩序构成潜在威胁。我国1993年的公司法充斥着大量的强制性规范，体现出强势的国家干预主义。过多的强制性规范淡化了公司法的司法本质，强化了其公法的特点。对于和公司法规定不一致的行为或公司法没有规定的行为，行政、司法部门一般都认定为无效，这无疑加大了公司运作的成本，降低了公司经营的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较之原公司法，新公司法规定了更多任意性规范，赋予了公司更大的自由空间。任意性规范设定的出发点是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提供示范性的公司运营规则。新公司法出现了大量如“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除本法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等任意性规范。给予了公司较大的自治空间。
-------------	---

相关测试题参见：论述题第3题。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市7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了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江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管理应适用()
 - A. 《公司法》
 - B.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C.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D.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 《公司法》是规定()
 - A. 公司的设立、组织以及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
 - B. 公司的设立、组织和解散的法律
 - C. 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D. 公司的设立、组织、解散以及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
3. 公司法是()
 - A. 公法
 - B. 私法
 - C. 公法化了的私法
 - D. 既非公法也非私法
- ★4. 下列哪项是公司与合作企业的主要区别？()
 - A. 营利性
 - B. 法人性
 - C. 社团性
 - D. 联合性
5. 赵、钱、孙、李、陈五人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分为10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赵、钱、孙三人分别持有300万股，李、陈二人分别持有50万股。该公司运营中的债务应由()
 - A. 赵、钱、孙、李、陈五股东共同承担
 - B. 公司以注册资本为限承担
 - C. 公司与股东共同承担

- D.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
-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A. 认购, 认缴
B. 认缴, 认购
C. 实缴, 实购
D. 实购, 实缴
7. 公司以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A. 注册资本
B. 持有股份
C. 全部财产
D. 股东财产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公司法适用于()
- A. 一日商在中国境内成立的玩具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B. 索尼公司驻中国的办事处
C. 中外合资经营公司,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D. 合伙企业
- ★2. 在大陆法系国家, 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 A. 公司是社团法人
B. 公司是财团法人
C. 有些公司是公益社团法人
D. 公司是营利社团法人
3. 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组织关系包括()
- A. 发起人相互间的关系
B. 股东与公司相互间的关系
C.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相互间的关系
D. 股东之间的关系
4. 公司是()
- A. 企业法人
B. 财团法人
C. 公法人
D. 私法人
5. 下列哪些属于公司的特征?()
- A. 营利性
B. 法人性
C. 社团性
D. 财团性
6. 以下选项哪些体现了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性?()

- A. 股东除缴纳出资外, 对公司债务不再负责
B. 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债务不负责
C. 母公司的债务需要子公司的财产来偿还
D. 分公司的合法合同行为产生的债务不能要求总分司来偿还
- ★7. 我国现行公司法的下列规则哪些体现了公司自治精神?()
-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B. 取消公司法定代表人惟一的规定
C.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表决权的行使规则
D.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规则
- ★8. 我国公司法首次规定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关于该制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制度是对有限责任原则的补充
B. 该制度是对有限责任原则的否定
C. 公司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混同将导致“公司人格否认”的实施
D. 该制度有严格的实施条件
- ★9.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拖欠银行巨额贷款, 但是他不但不积极经营企业还贷, 还以企业名义继续向银行借款, 借新还旧, 供自己挥霍, 当银行起诉后, 他以企业为公司, 属于有限责任为由, 请求法院宣告自己的企业破产,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该股东存在违法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B. 可以依法由法院否认该公司的人格;
C. 对第三人的债务, 该股东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D. 该股东应就自己的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名词解释

1. 公司
2. 公司法

四、简答题

- ★1. 简述公司的法律特征。
2. 简述公司的营利性特征。
3. 简述公司与商事合伙企业的区别。
4. 简述公司法的性质与特征。
- ★5. 简述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性的含义和意义。

五、论述题

1. 试述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 ★2. 论述企业法人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民商法学专业考研试题)
3. 结合 05 年公司法修订论述公司法规范的强制性和任意性。(中国人民大学 2006 年民商法学专业考研试题)
- ★4. 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及其适用后果。

六、案例分析

1. 甲是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后把其股份转让给乙,但是并没有到相关机关进行变更登记。那么此转让行为是否有效呢?法官 A 主张适用《合同法》,因为他们是转让股权的行为;法官 B 主张适用《公司法》。你同意哪个法官的主张?(清华大学 2006 年民商法学专业考研试题)
2. 1995 年 2 月,吴某与个体工商户 A、B 共同设立某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服装公司),吴某拥有公司的大部分股权,并被选聘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1996 年 7 月,服装公司先后与凯丰服装厂签订了两分皮衣和西服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凯丰服装厂向服装公司供应某品牌皮衣 120 件、西服 40 套,共计价款 9.9 万元。同年 9 月,凯丰服装厂按约将皮衣和西服运送至服装公司仓库。10 月 20 日,服装公司因经营状况不挂,资金紧张,

与吴某达成协议,向其借款 10 万元人民币。服装公司因主客观等多方面的因素,经营状况不好,在与凯丰服装厂订立皮衣、西服购销合同前已拖欠多笔债务未还。并且,也有多个债条人拖欠其钱款未还。还 1997 年 5 月 11 日,服装公司虽经多方筹措,只能偿付凯丰服装厂 4 万元货款。

鉴于经营状况不景气,同年 6 月,服装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随即公司股东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并公告债权人。在清理债权债务时,吴某主张,自己作为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偿还欠款 10 万元。但凯丰服装厂和公司其他债权人主张,吴某是公司股东,无权作为债权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款。公司财产只能用于清偿其他债权人的债务。且如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吴某还应以其个人财产负清偿责任。故凯丰服装厂联合其他公司债权人,以吴某和服装公司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吴某和服装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问:(1)凯丰服装厂和其他债权人能否要求吴某以个人财产对服装公司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2)吴某与服装公司之间是什么关系?他是否有权要求公司偿还其借款?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根据《公司法》第2条的规定，《公司法》中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题中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受《公司法》调整。
2. 答案：C。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的特征有：规范对象是公司企业；公司法是主体法，同时兼具有行为法的特性；公司法是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结合。
3. 答案：C。本题考查公司法的性质。严格按照公法、私法的划分理论，公司法隶属于民商法，是私法，但是20世纪以来，社会本位逐渐代替了个人本位，政府的权力不断扩大，对社会经济组织及其活动的干预也不断加强，公司法的公法性也越来越强，成了公法化了的私法。
4. 答案：B。公司的法人性特征是与合伙企业的主要区别。不过现在理论界有很强的将合伙企业以法人制度来规制的声音。但依现行《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地位。
5. 答案：D。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外承担债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债务。
6. 答案：B。《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7. 答案：C。见《公司法》第3条，公司是以其全部财产而不是注册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相分离。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本题考查公司法的适用范围。凡

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包括外国公司在我国设立的办事机构。但是合伙企业不属于公司法调整的范围，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法》来调整。

2. 答案：AD。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3. 答案：ABCD。公司法所调整的组织关系包括以上四个方面。
4. 答案：AD。本题考查公司的性质。在大陆法系国家，以公法与私法理论作为划分的基础，将法人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私法人又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社员的结合，财团法人以财产的捐助为其成立的基础。公司是依据私法——公司法（尽管是公法化了的私法，但本质上还是属于私法）而设立的，所以是私法人。另外，公司是由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它是社团法人。
5. 答案：ABC。本题考查公司的特征，公司具有营利性、法人性和社团性三个特征。
6. 答案：AB。公司是法人，公司对公司的资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所有权，故A正确，B错。子公司与母公司是相互独立的法人，C错误。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它的债务应由总公司来偿还，D错误。
7. 答案：BC。《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法》第112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法》第113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从议事规则中看不出公司自治的原则。A项不选,B项当选。《公司法》第187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体现不出公司的自治原则。《公司法》第43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C项是符合题意的。

8. 答案:ACD。《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64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答案为ACD。
9. 答案:ABCD。以企业名义继续向银行借款,借新还旧,供自己挥霍,是典型的挪用企业资金的行为,A正确。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所以,C正确;连带责任就意味着公司的法人人格被否认了,因为有人格的主体责任是独立的;B正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D正确。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公司是指由股东出资组成的,从事营利性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传统的公司具有营利性、社团性、法人性的特征。
2. 答案: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在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1)公司的全部组织关系;(2)公司的部分经营关系。公司法的性质有:(1)公司法是组织法;

(2)公司法是公法化了的私法;(3)公司法是国家管理公司的行为规范。

四、简答

1. 答案:公司的法律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组织,营利性是公司的本质特征之一。公司的营利性特征有两层含义:其一,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其二,公司应连续地从事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

(2) 法人性。这是公司的重要特征。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一,必须具有独立的财产;其二,公司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其三,公司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3) 公司必须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成立。在公司法中,不仅规定了公司的设立条件,也规定了公司的设立程序。公司的法律地位或资格不是其自身固有的或自由取得的,而是法律赋予的。

2. 答案: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组织,营利性是公司的本质特征之一。公司的营利性特征有两层含义:其一,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任何投资者出资设立公司,就其目的而言,都是为了获取利润。尽管以营利为目的而开始,而以经营亏损乃至破产告终的公司不在少数,但并不因此而丧失公司设立目的上的营利性特征。我国迄今为止,还没有在法律和政策上明确规定公司是营利性经营组织,但在公司法中已明确规定公司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目的,这在实质上已经肯定了公司的营利目的。其二,公司应连续地从事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必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经营活动,且其从事的经营活动须有固定的内容,即有确定的经营范围。这是公司与那些临时性合伙偶尔从事的营利性行为的根本区别。公司的营利性特征既使它区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又使它有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社团法人。强调公司的营利性特征,一方面是为了突出公司的经济属性;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否定那些作为行政机关附属物的行政性公司。
3. 答案:公司与合伙主要的不同点:(1)合伙是根据合同成立的,它需要出资人之间的合意,没有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就不能成立合伙。而公司成立的基础是章程行为,章程行为是一种加

入行为,同意公司章程者即可称为股东。(2) 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也就是说,合伙自身不具有独立人格,具有独立人格的只能是每一个合伙人。而公司则自公司成立时起就具有法人资格。(3) 由于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而且它是根据合同成立的,所以合伙中合伙人的人身信任性质就更大。公司则主要是资合性质。(4) 合伙既然不是法人,它的财产就不属于合伙组织独立所有,而是属于合伙人共有。而公司既然是法人,它的财产就不属于全体股东共有,而是属于公司所有,由公司独立地全部支配。(5) 合伙既然不是法人,它就没有法人的意思机关,合伙人共同的一致就是合伙的意志。(6) 合伙的人身信任性质决定了合伙人出资份额在转让上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不得任意转让。而公司则不然,公司股东既然不得退股,转让其股份(或出资额)自然就属于股东应享有的权利。(7) 由于合伙的上述特点,它的规模就不能大,合伙人数不能多,期限一般不很长,合同到期后可以续订。而公司的存续期间没有规定,只要股东会作出决定或无违法行为被解散,可以永远存续下去。总的来说,合伙和公司共同出资经营的两种组织形式:合伙是共同经营的低级形式,公司是共同经营的高级形式。

4. 答案: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在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的性质主要有:

- (1) 公司法是组织法。
- (2) 公司法是公法化了了的私法。
- (3) 公司法是国家管理公司的行为规范。

公司法的特征主要包括:

- (1) 从公司法的内容看,公司法是一种组织法与行为法相结合的法律。
- (2) 从公司法的体例看,公司法是一种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
- (3) 从公司法的规范性质看,公司法是一种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相结合的法律
- (4) 从公司法所确认的各种规则看,公司法是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

5. 答案:含义: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性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独立:(1) 其一,公司责任与股东责任的独立。公司只能以自己拥有的财产

清偿债务,股东除缴纳出资外,对公司债务不再负责,即使公司资不抵债时,也不例外。

(2) 其二,公司责任与其工作人员责任的独立。公司的民事活动虽由其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实施,其民事责任亦可能由于管理人员的过错行为所致,但不能由此要求公司的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债务负责,特别是在公司无力清偿其债务时,不能随意追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为连带责任人或共同被告。(3) 其三,公司责任与其他公司或法人组织责任的独立。公司与其他法人之间虽然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在民事法律地位上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其财产责任也只能各自独立承担。

意义: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性,保障了投资者的安全,因而大大地增强了公司在吸收资本方面的作用。在我国,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尤其是领导机构与所属公司、公司相互之间责任的独立,对于保障企业的自主权,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以及维护国家利益,更具有重要意义。

五、论述

1. 答案: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公司的全部组织关系和公司的部分经营关系。(1) 就组织关系而言,公司法主要是规定公司的组织及其地位的法,因而公司法是侧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的法。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组织关系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发起人相互间或股东相互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发生于公司设立、变更和解散的全过程,包括制定及变更章程中发起人或股东的相互关系,公司在设立和解散程序中发起人或股东的相互关系等。就其内容而言,既有股东相互间的财产关系,也有股东相互间的人身关系。但无论是财产关系抑或是人身关系,都是在公司组织过程中发生的,因而归根结底都是有财产或人身因素的组织关系。②股东与公司相互间的关系。在公司成立后,股东与公司虽在法律上互为独立人格,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因股东基于投资对公司享有股权,在股东与公司间仍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股东要行使股权,就必须在股东与公司间产生以自益权为内容的财产关系,以及以共益权为内容的管理关系。这些关系都要由公司法予以调整,是公司法的重要规范对象之一。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相互间

的关系。公司的常设组织机构一般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这些组织机构是带动公司运营的齿轮和纽带,在公司运作的过程中,它们相互间必须产生种种关系。为保证公司组织活动的有序进行,形成高效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自我约束机制,公司法就必须以相应的条款规定公司内部各类组织机构的地位及权利义务,从而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相互间的关系置于公司法的调整范围。^④公司与国家经济行政机关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公司在设立、变更和解散等活动中,与国家经济行政机关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种种具体的行政关系,包括公司与主管机关之间的审批和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公司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之间发生的注册登记关系等。这些行政关系从广义上说也是一种组织关系,公司法对此也有原则规定。

(2) 就经营关系而言,公司的经营活动是丰富多彩、纷繁复杂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各国公司法虽对公司经营活动的调整范围宽窄不一,但所有的公司法都不调整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一般只调整那些与公司组织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营关系。至于那些与公司组织关系无关的公司经营活动,如买卖合同关系等,则不由公司法调整。具体来说,与公司组织关系有联系的活动,主要有股票的发行、交易,债券的发行、转让,以及资本的增加、减少和出资的转让等。即使对公司的此类活动,各国公司法的调整范围也不尽一致,例如,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公司法对这些经营活动的规定就较为全面;而美国公司法则对股票的发行、交易等较少涉及,由其他法律予以规定。我国公司法虽对股票的发行作出了规定,但对股票交易问题则基本上不涉及,而由证券法来加以调整。

(3) 综上所述,公司法对公司关系的调整侧重于组织关系、内部关系,而对于公司经营关系、外部关系的调整则是次要的、辅助的。因此,完全可以说公司法基本上是组织法或主体法。

2. 答案: 这种说法不准确,应对企业法人的有限责任有正确的认识。在民法上,有限责任有两种形式:一是民法上的一般的有限责任。此种责任是指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债务人仅以

其全部财产的一部分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债权人也就债务人的部分财产请求和强制执行,这就是所谓的“有限制”的责任,此种责任又称为物的有限责任。在此种责任中,债权人只能就特定的财产执行,即使其债权未因此而获得全部清偿,对于其他财产也不能执行。不过,此种有限责任的适用范围,必须由当事人自行约定法律只是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做出规定。二是法人的有限责任。此种有限责任不同于民法上一般的有限责任,在这里,“有限”的含义不是指作为债务人的法人仅以其部分资产对其债务清偿责任;也不是说,法人的债权人只能就法人的部分资产请求清偿债务,而是指法人应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债权人也有权就法人的全部财产要求清偿债务。在法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尽管会出现责任在范围上小于债务范围的情况,但法人的债权人仍不得请求公司的股东承担超过其出资义务的责任,法人也不得将其债务转移到其股东身上。所以,企业法人应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在参与民事活动过程中,清偿债务应以法人组织的财产为限,当法人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自己的全部债务时,剩余的债务并不应由法人的成员承担。对法人而言,在其财产范围内,这是一种无限责任,而非有限责任。

通常所说的有限责任是指法人成员或出资人的责任有限,仅以出资额为限对法人的债务负责。法人的有限责任特点是:(1) 法人应当以自己的独立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法人作为独立主体有自己的独立财产。法人的财产是与法人的设立人及其成员的财产相分离的。所以,企业法人只能以自己的独立财产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2) 当法人的独立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根据法律的规定,法人的债权人不得请求法人的创立人和其成员清偿法人的债务,法人不得将其债务转移至其成员承担。在有限责任制度下,法人的责任具有不可转移性,某个法人的责任不能转嫁到另一个法人身上。(3) 法人成员或出资人的责任具有受限制性,即法人只能自己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法人创立人即法人的成员仅以自己的出资额对法人的债务负责。法人的独立财产是法人的成员的各种形式的出资形成的,法人的有限责